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5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5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6月2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
立法會會議)

第I部 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W)("主體規例")——

- (a) 訂明某些產品(即主體規例附表1、2及3有關部分所列的受規管漆料、受規管印墨及受規管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最高限制；
- (b) 禁止生產及輸入有關產品，如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有關的最高限制；及
- (c) 訂定標籤、顯示資料、產品通知書及提交報告的規定。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引伸主體規例的某些禁令及規定至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這些新受規管產品已在為改善空氣質素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最先進的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受到管制但現行的主體規例尚未涵蓋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政府當局估計，在擴大管制全面實施後，每年可減少排放約700公噸揮

發性有機化合物，對確保達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提供重要幫助。

3. 主體規例加入了新增的第2A條。新增的第2A條規定如某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作出任何申述指出該產品可用作2種或多於2種受規管產品上，則適用於每種該等受規管產品的條文皆適用於該產品。

4. 主體規例加入了3個新增部分，即第5A、5B及5C部。

第5A部 —— 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

5. 新增的第5A部列明與汽車修補漆料有關的禁令及規定。新增的附表5列明主體規例所適用的汽車修補漆料("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每種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以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6. 新增的第16A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禁令由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

7. 新增的第16B條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在物料安全資料、商品目錄、包裝或容器上顯示某些資料。

8. 新增的第16C條規定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向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監督")提交載有某些資料的銷售報告。

第5B部 —— 受規管的船隻漆料及遊樂船隻漆料

9. 新增的第5B部列明與船隻漆料及遊樂船隻漆料有關的禁令及規定。新增的附表6列明主體規例所適用的船隻漆料("受規管船隻漆料")及遊樂船隻漆料("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每種受規管船隻漆料及每種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以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10. 新增的第16E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有關禁令將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期間，因應不同的受規管船隻漆料及受規管遊樂船隻漆料分階段實施。

11. 新增的第16F及16G條載有與新增的第16B及16C條相若的規定。

第5C部 —— 受規管的黏合劑及密封劑

12. 新增的第5C部列明與黏合劑及密封劑有關的禁令及規定。新增的附表7列明主體規例所適用的黏合劑("受規管黏合劑")及密封劑("受規管密封劑")、每種受規管黏合劑及每種受規管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訂明限制，以及斷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測試方法。

13. 新增的第16I條禁止生產及輸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受規管黏合劑及受規管密封劑。有關禁令將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期間，因應不同的受規管黏合劑分階段實施。有關密封劑的禁令則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14. 新增的第16J及16K條載有與新增的第16B及16C條相若的規定。

15. 本規例將於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其他觀察所得

16.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上述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製造商、供應商、主要使用者和公用事業公司，而最終建議及實施方案均為業界所接納。

17.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本規例，委員察悉，鑒於研製合格產品需時，該建議擬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當局亦已諮詢受影響的業界。

18. 部分委員承認本規例只適用於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但他們指出，玩具製造商所用的漆料與汽車修補漆料十分接近，因此，政府當局必須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供應商及製造廠，制訂一套更全面的計劃，確保在實施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前，本地市場上有業界負擔得來的合格產品供應。

19. 由於新的管制措施將會影響建造業，有委員認為，香港大部分的建築物料均從外地進口，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託建造業議會研究建議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以確定加利福尼亞州所採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準是否適用於香港。政府應率先在工程項目中採用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限值，為業界樹立榜樣，並在合格產品的供應和實用程度方面，給予業界所需的信心。

20. 部分委員仍對本規例對零售商並無管制表示關注。他們擔心若零售商無須為出售超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限值的受規管產品負上法律責任，不法零售商可能會把不合格的受規管產品偷運入港。

21. 法律事務部仍審議本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會就此項附屬法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在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H1亞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108號法律公 告)

22.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年第14號)("該條例")第15條，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1(指明多項稱為"表列傳染病"的傳染病)¹及附表2(指明多項稱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傳染性病原體)²。

23. 在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H1亞型)"，對下列的成文法事例具有效力 ——

- (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賦權署長在化驗室內施加任何關乎處理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預防措施(該條例第7(2)(r)條)；
- (b)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年第15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指明傳染病"指表列傳染病或由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現包括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H1亞型))引致的疾病(該規例第2條)；
- (c) 如衛生主任有理由懷疑任何化驗室內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他可進入該化驗室(該規例第10(1)條)；

¹ 議員諒會記得署長曾修訂該條例附表1，在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加入"豬型流行性感
冒"(2009年第72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曾修訂《預防及控制
疾病規例》(2008年第15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根據該規例第56條在"指
明疾病"的名單加入"豬型流行性感
冒"(2009年第71號法律公告)。

² 該條例第2條將"傳染性病原體"一詞界定為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
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目前，該條例附表2載列了31種傳染
性病原體。

- (d) 署長可在指明的情況下，要求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該化驗室的人，交出該人控制或管有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供署長處置(該規例第42條)；及
- (e) 如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得悉，在其化驗室內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而該逸漏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該擁有人或該人須立即通知署長(該規例第43條)。

24. 議員可參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於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該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為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有關確保生物安全的建議，凡進行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H1亞型)病毒分離工作的化驗室，必須嚴格遵守第三級生物安全水平的工作程序的要求。由於該病毒是具潛在危險的病原體，因此化驗室如出現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H1亞型)病毒逸漏事故，必須受法定呈報規定所管制，以便及早偵察有關事故，並及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障化驗室人員的健康和防止疾病蔓延。

25. 本部注意到，《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2009年第71號法律公告)在該規例第56條所載的指明疾病的名單中，加入"豬型流行性感"，以及《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第2號)公告》(2009年第72號法律公告)在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加入"豬型流行性感"，但本公告則在該條例附表2所載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人類豬型甲型流行性感(H1亞型)"。就本部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其使用不同用語的原因如下 ——

"該條例附表1內所指的是人類疾病，目的在於控制和監測疾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該規例")第4條規定醫生須向衛生署署長("署長")呈報附表1列明的傳染病個案。因此，附表1採用"豬型流行性感"這個函概較廣的用語，以確保系統可更靈活及有效地監測人類豬型流感的感染個案。

另一方面，該條例附表2載列具潛在危險的病原體。該規例第43條規定如化驗室內有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事故，並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通知署長。目的是在化驗室一旦出現逸漏事故時，推行具體的控制措施，而非監測疾病。此外，世衛有關必須嚴格遵守第三級生物安全水平的工作程序的建議，只適用於新型豬型甲型流行性感(H1亞型)病毒。為確切地指明世衛就化驗室

生物安全水平建議中所指的病毒，及避免無意中把沒有證據顯示會如現時一般感染人類的其他豬型甲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即如動物化驗室所處理的豬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包括在內，因此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2，加入"人類豬型甲
型流行性感
冒病毒(H1亞型)"。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年第26號)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09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2009年第66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10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2009年第
67號法律公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生效日
期)公告》(第111號法律公告)

26.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
第109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9月1日為《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
例》(2008年第26號)("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指定就《吸
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所訂的若干罪行("表列罪行")所須繳
付的定額罰款為1,500元，並就該等定額罰款的追討訂定條文。

2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
第110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9月1日為《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
例》(2009年第66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例旨在——

- (a) 訂明該條例所指的要求繳付定額罰款的通知書的格
式；
- (b) 訂明該條例所指的在追討定額罰款法律程序中提交
的未繳定額罰款的證明書的格式；及
- (c) 指明繳付定額罰款的方式。

28.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11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9月1日為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2009年第
6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公告指明在該條例中與表列罪
行有關的條文提述的"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分別所指的某些人
士及某些類別的公職人員。

29. 衛生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並無異議。為研究《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此兩項附屬法例於2009年9月1日生效亦無異議。

30. 本部並無發現第108至11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9年5月26日